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有482,880,984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將維持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按照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100港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有482,880,984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乃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維持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按照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1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將載列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之費用。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同時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會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之市值將高於現時之每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而股份之市值亦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合併股份之粉紅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進行換取後十個營業日內供領取。其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股票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粉紅色。合併股份將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七月四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取 粉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新股票方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以粉紅色新股票
及綠色現有股票方式)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以粉紅色新股票
及綠色現有股票方式) 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對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